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如交換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並支領鐘點費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1月17日府教學字第1020007355號函。
- 二、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今因課程領導所需而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請仍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本部人事處、教育部國教署人事室、教育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2013/04/30
10:34:22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函詢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疑義乙案，
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2年6月19日府教學字第1020112972號函。
- 二、本案本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諒達。 貴府所詢事宜，回復如下：
 - (一)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本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二)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
 - (三)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

正本：臺東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東縣政府除外)、本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200798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得否支領鐘點費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8月12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020729453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及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諒達。
- 三、本部前揭函示均係規範國中小校長上班時間於原校授課事宜，至下班時間國中小校長於原校授課事宜乙節，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府函詢國中小校長支領鐘點費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

說明：

- 一、復 貴府本（102）年8月14日連教學字第1020028700號函。
。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及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函諒達。
- 三、審酌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不易覓得教師及推動教師專長授課，爰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如能專長授課，則得支領鐘點費。
- 四、前揭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之認定，請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第2條辦理。
- 五、另為因應中小學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爰校長於原校授課節數仍以不得逾4節為原則，惟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除外)

教育處 收文:102/09/17



1020294882

3 無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號6樓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張硯凱
電 話：02-77367477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56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詢校長可否在國民中學附設補校授課並支領鐘點費乙案，請依本部相關函示辦理並秉權責認定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本（102）年8月30日北教中字第1022509104號函。
- 二、本部本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及本年9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80419號函諒達。
- 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得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同條第3項：「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
- 四、依上，倘各學校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校之校長係由各該學校校長兼任，則逕依本部本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辦理。
- 五、復查國中小校長倘未兼任所屬附設國民補習學校或進修學

兼補校校長：
可以兼課、但
不可支鐘點費
。如兼課，須
報上級核准，
且受每週四小
時限制

顏善儀 教育局



1022967595(2013/10/28)

未兼補校校長：
依服務法規定
辦理，即可兼
課但必即報上
級核准。
至報酬部分，
經洽教育局表
示：如具補校
任課教師資格
，可支領報酬
。如為審慎，
建議於報上級
核准時，一併
敘明擬支領報
酬

校之校長，則逕依本部本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函辦理。

- 六、審酌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其員額編制表由各校依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之員額編制標準定之，爰有關校長編制部分請各地方政府秉權責認定後，據以核發鐘點費。
- 七、另為強化補習教育（學校補教部）之管理及規範，本部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全文修正案業研擬將現行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校中校模式」，修正為由原校設置國中（小）補習教育部之方式實施，納入校內行政管理；現行各校附設之補習學校置有之編制員額，亦納入原校組織編制，修法方向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人事處、本部法制處、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政令



一般行政

臺灣省政府衛生處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一日
八六衛三字第一九〇二號

受文者：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台灣省醫師公會、本處第三科（醫政股）

主旨：函轉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註銷已故醫師譚德鎮生前所領醫師證書

（六十二年九月十六日醫字第二九〇〇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

六六〇九號公告副本辦理。

處長 石 曜 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八六教人字第一六四八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

副本：各縣市政府、本廳人事室

主旨：關於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得否免辦請假手續一案，請依教育部書函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台(86)人(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五

三四號書函辦理。

二、抄附前項教育部書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教育部書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台(86)人(二)字第八六〇二二五三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本部人事處

主旨：關於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得否免辦請假手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本(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八六教人字第一三二七四號函。

二、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仍請依本部八十四年九月七日台(84)人字第○四四二一○號函辦理。惟若在校內擔任各類短期職業訓練或推廣教育講座，如與其專長或職務有關，且經機關首長同意，得不受每週四小時規定之限制，且無須辦理請假手續。

教育部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八六教六字第四八九三六號

受文者：臺灣省各公私立高中職校
各縣市政府

副 本：教育部、省府衛生處、本廳第六科、督學室

主旨：為確保學生健康，學校外訂餐盒時，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台(86)體(一)字第八六〇一七八五七號函辦理。
- 二、學校外訂餐盒時，應依「中小學外訂餐盒衛生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並得視人力情形，派員或組成小組與廠商訂定契約前及期間，赴該廠檢視廠房環境衛生、工作人員個人衛生與習慣、食物前處理、調理加工衛生、食物選購與貯存，作為訂購之參考，必要時，應請衛生單位會同辦理。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六年夏字第十二期

三、學校應依規定建立留驗制度，每日主動抽取樣品，敷以PE保鮮膜並標示日期，置於攝氏七度以下予以冷藏，保存二天，以備查驗。得不定期主動將餐盒送衛生單位檢驗。

四、學校如有發生類似食物中毒跡象時，應適時將患者送醫治療，並應即主動通報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廳，並與衛生主管單位聯繫，請其派員檢驗，以求證中毒發生之真正原因，暨將檢驗結果回報本廳備查，俾防範類似事件再起。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
八六教人字第五三三二七號

受文者：各省立學校

副 本：各縣市政府、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關於臨時保健員納編改以正式保健員任用後，其臨時保健員年資，僅得作為職員選用暨升等時基本經歷予以採計，尚不得據以採計提敘新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台(86)人(一)字第八六〇〇六七二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右函一份。

廳長 陳 英 豪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主任決行



教育文化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府教會字第一五九七〇九號

受文者：省立各學校

副 本：本府主計處、教育廳會計室

主旨：各省立學校編列各項工程經費預算，應俟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始能著手設計發包興建，請查照。

說明：本府五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府教主字第九四七五〇號令（刊登省公報五十九年冬字第五十期）停止適用。

省長 宋 楚 瑜

教育廳廳長 陳 英 豪 決行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教人字第九三八三三號

受文者：省立各學校、各縣市政府

副 本：本廳第四科、人事室

主旨：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並得支領鐘點費，且每週併計不得超過四小時，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八十四年九月七日台(84)人〇四四二一〇號函辦理。

廳長 陳 英 豪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四年冬字第 三期



經濟建設

臺灣省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
八四府建五字第八八九七六號

受文者：省屬各機關、各縣市政府、各省營事業機構

副 本：本府建設廳

主旨：函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為簡化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出口電子簽證作業，凡以電子連線方式向紡拓會申請簽證之廠商，其經該會核准簽證後列印之輸出單證第二A聯，自即日起得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利廠商於向該會領件後逕赴海關辦理報關出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貿(84)二發字第一三三九五號公告副本辦理。
- 二、檢附上開公告一份。

省長 宋 楚 瑜

建設廳廳長 蔡 鐘 雄 決行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貿(84)二發字第一三三九五號

主旨：公告為簡化輸往設限地區紡織品出口電子簽證作業，凡以電子連線方式向紡拓會申請簽證之廠商，其經該會核准簽證後列印之輸出單證第二A聯，自即日起得免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以利廠商於向該會領件後逕赴海關辦理報關出口。

釋六、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是否仍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及以事假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10 (67) 局參字第 22124 號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係屬機關內部業務，如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不影響其本身工作者，得不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限制。曾經本局於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六三)局參字第二二三三五號函釋復在案。至於是否仍須以事假處理一節，因其係在本機關內授課，既非外出兼課，應仍視同在勤，亦無以事假登記之必要